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学〔2025〕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 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5月19日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 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化、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的高端技能人才，学校鼓励在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为规范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符合国际交流项目规定，派出交流学习 1 个月以上的全日制统招本科、专科学生。

### 第二章 申请与选拔

**第三条** 学校在籍的全日制统招生申请出国（境）学习，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际交流项目规定；
- （二）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 （三）外语能力（英语或交换国的语言）合格，并符合交换学校的入学要求；
- （四）各科成绩合格，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 （五）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 （六）已缴清学校学费等各项应缴费用，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请出国（境）学习：

- （一）在校学习期间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二) 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有结果者;
- (三) 在报名前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者。

**第五条** 申请者向所在学院递交以下材料:

- (一)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二) 中英文简历;
- (三)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雅思或托福及其他交换目的国所需语言水平证明等);
- (四) 学生声明;
- (五) 亲属声明;
- (六) 出国(境)学习计划书及以往成绩单;
- (七)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 (八) 其他国(境)外合作院校所需文件。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院校或机构间学生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采取公布项目、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选拔办法。

(一) 报名。学校发布学生交流项目人员选拔公告。学生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二) 初选。学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要求进行初选;学生成绩由教务处审定。

(三) 复选。学院将初选合格者的申请材料送至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进行复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由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交流学生

的材料审定工作，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公示。选拔结果由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进行公示，并将合格学生名单送交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财务处备案。

（五）审核。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入选学生的材料邮寄给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进行审核。

（六）录取。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审核学生材料，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通知相关学院。

### 第三章 成绩（学分）互认

#### 第七条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一）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应符合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申请认定的课程须在内容上与本校课程具有相关性。

（二）若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与本校课程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可认定为相应的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若课程内容不一致，则不得认定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可认定为校内选修课。

（三）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门数应等于或多于其在本校所修课程门数。若未能修读本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等相关课程，学生应在返校后补修。

（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须在校内修读的公共基础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等），应在出国（境）前

于本校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修读，须在返校后按规定补修。

## **第八条 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一）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学分，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可参照本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进行认定。

（二）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应根据课程名称、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置换，且所修学分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被置换的我校相应课程学分，则可认定课程学分为被置换课程对应的学分。同一课程学分只能认定一次。根据学生所修读的课程情况，可一门课程学分认定为多门课程学分，也可多门课程学分认定为一门课程学分。

（三）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若涉及课程学分、名称或学时变更，须在变更前及时向教务处和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备，并按程序完成学习计划调整。

（四）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交流期间所修课程经认定后未达到我校应修读课程的最低学分标准，或交流期间所修课程成绩不合格的，返校后应在所在学院指导下补修相应的课程和学分。需补修课程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并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原则上应随低年级修读，也可视情况参加相应年级课程的考试。

（五）除按两校要求修读指定的课程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状况修读其他课程。返校后如经认定不能置换为我校所学专业相应课程的，可计入我校公共选修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 **第九条 成绩认定与转换标准**

（一）若国（境）外大学成绩记载标准与本校相同（百分制），

则直接按百分制成绩录入学生成绩系统。

(二)若国(境)外大学采用五级制或等级制成绩记载方式,则按以下标准进行转换:

等级制		五级制	百分制
A	A+	优秀	90-100
	A		
	A-		
B	B+	良好	80-89
	B		
	B-		
C	C+	中等	70-79
	C		
	C-		
D	D	及格	60-69
F	F	不及格	0-59

(三)若国(境)外大学采用其他特殊成绩记载方式,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及教师进行论证并提出转换方案,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确定最终转换标准。

#### **第十条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程序**

(一)学生在出国(境)前,须填写《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书》,并提交拟修课程的学习计划,经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只有在申请项目时填写学习计划并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学分认定。

(二)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若学习计划发生变

更，例如实际选修课程与原预选课程不一致，须在知悉变更情况后尽早提出学习计划变更申请，并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否则，相关交流课程将不予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内学分。在获得课程成绩单后，学生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学分认定申请。

（三）学生完成国（境）外学习后，须在返校后 4 周内提交国（境）外大学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翻译件、课程描述及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等材料，填写《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学分互认审批表》，并由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所在学院进行初步审核。

（四）学院成立专家组，对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的内容相关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初步意见。

（五）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复审，确认无误后完成学分认定与成绩录入工作。

（六）学生提交的成绩单原件由教务处存档并入学生学籍档案，复印件由所在学院存档。

###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的监督与反馈**

（一）教务处和各学院将定期对学分认定与转换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学生对学分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学生所在学院

须及时将学生出国（境）与回国的相关信息报送教务处，学生应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及签证后，及时申请办理学籍保留手续，并须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生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仍属我校在籍学生，须向我校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如果学生未能按预定期限完成国（境）外学业，经学生申请，可以延长在国（境）外的学习期限，但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本科6年，专科5年）。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学习期间，可合法地直接申请修读国（境）外院校更高层次的课程，获取更高学历与学位。如项目要求缴纳回国保证金（如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双学位项目），学生需要在完成国（境）外交流之后按时返校，回国保证金才能全额退回。学生决定不回校完成该阶段的毕业环节而在国（境）外直接升学的，须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学生必须在原定的出国（境）期限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不回校而在国（境）外院校直接升学的申请，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教务处进行备案。

（二）如获得学校批准在国（境）外院校直接升学的学生，仍要求取得本校的毕业文凭，则须符合我校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相关规定。

（三）学生如申请放弃本校的文凭，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所

在学院提出退学申请，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并于财务处结清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继续学习，经双方学校批准方可提前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原专业课程的学习，可视具体情况编入低一年级。

**第十七条** 有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辅导员）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为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提供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后，不论是否获得对方学校毕业证书和（或）学位证书，均可申请在最高学习年限内返校继续原专业学习，并将在国（境）外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按规定进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学生继续修完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个教学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数，并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则颁发原专业的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原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出国（境）交流期间，如存在无故不按时返校报到、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未经批准转往其他国家或第三国（地区）学习，或利用交流访学签证从事非法务工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正常学业管理和安全管理的特殊情况，学校将参照《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教育行政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宿舍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前，除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缴清学费、学杂费外，还须按照以下规定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一）学生应在离校退费前 15 个工作日，向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留学离校宿舍变更申请表》并办理离校审批手续；

（二）宿管中心在学生提交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宿舍验收；

（三）财务处在宿管中心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费用结算：

1.住宿费按学期为单位收取，已入住即视为本学期住宿，不予退费；

2.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情况缴纳/结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结束、回国返校后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住宿申请，学院将优先安排原宿舍（如有空位）；如原宿舍无床位，则按照“同院系-同年级”原则分配新床位。学期中返校入住均按完整学期缴纳住宿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宿舍费用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收费（退费）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将会同财务处、宿管中心、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成仲裁委员会进行复核，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

及学习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应保护好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意外，应及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寻求保护和帮助；严禁就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等问题通过网络及媒体等发表不当言论。

**第二十五条** 交流学生返校后，应及时到所在学院报到。所在学院视情况可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交流学生向师生汇报在国（境）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提高全体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2.学生声明
- 3.亲属声明
- 4.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书

- 5.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 6.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学分互认审批表
- 7.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出国（境）学生归国回访记录表
- 8.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出国（境）学生离校登记表